

2019/20 榨季树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蜜朋）。采购方拟就树皮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竞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树皮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1、数量：

宁明：6,450 吨；

崇左：20,000 吨；

崇左蜜朋：20,000 吨（其中 10,000 吨的供货模式为供应商按粗料树皮送货进厂，并在我方场地安装树皮破碎设备，且安排相关人员驻厂进行树皮加工破碎服务，我方工厂提供场地及电缆，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供应商每月与我方工厂自行结算）；

合计：46,450 吨。

2、供货日期：

宁明：2020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崇左：2020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崇左蜜朋：2020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每日供货量由各公司通知为准（合同签订量及实际供货时间以各公司实际每月需求计划为准）。

3、交货地点：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技术要求：

①树皮的外形尺寸必须严格控制小于 1×30 mm，尺寸上限为 10×30 mm。

②乙方所供树皮的水份必须 $\leq 50\%$ ，发热量必须 $\geq 6000\text{kJ/kg}$ 。

③送货进厂的树皮中严禁掺入泥沙等杂质，泥沙比例应小于 1.0%；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树皮中泥沙等杂质抽样检验如大于



2020

1.0%, 我方有权对该批货款处以扣款, 扣款办法如下:

含泥沙量/ 每吨	扣款方法
>1%-1.5%	扣 5 元/吨
>1.5%-2%	扣 10 元/吨
>2%	每超 0.1%扣 30 元/吨, 直至扣完本车(周期)货款为止

(泥沙的化验频率及化验方法: 即每 1 至 5 天化验一次, 样品为对应化验期期间所有车辆采样的混合样品, 抽样化检结果代表对应化验期期间所有所供货物的泥沙含量)。

④供应商负责将树皮送到我方工厂, 并安排车辆及相关人员卸车。

⑤报名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必须要有自己的场地, 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时要注明场地的地址并提供场地明细。

4.3 如果验收中供应商送来的树皮、碎单片或其他燃料含水分与约定不一致的, 水分含量以 50%为标准值, 我方有权根据抽检样品中水分的含量在合同约定的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增、减价格。具体如下:

4.3.1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如化验结果 $50\% < \text{样品水分含量} \leq 56\%$ 的, 我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 该车结算单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times$ (实际水分含量 - 50)%;

4.3.2 化验结果为 $45\% < \text{样品水分含量} \leq 50\%$ 的, 统一默认按水分为 50%计算, 即按合同含税单价结算;

如化验结果水份 $\leq 45\%$, 我方会在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增加, 样品水分含量 $\leq 45\%$ 的, 该车结算单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times$ (50 - 实际水分含量)%;

如化验结果水份 $\leq 40\%$ 的按照 40%水份进行结算。

4.3.3 货物进厂时, 我方采样人员感官判断水分较高的, 卸货前先对该批货物采样化验水分, 若抽检结果水分含量 $> 56\%$ 的, 我方工作人员根据我方实际使用需求决定是否让步接收。如化验结果为 $56\% < \text{样品水分含量} \leq 60\%$ 的, 我方按照 4.3.1 条款结算扣款, 并同时处以 30 元/吨的罚款。该车结算单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times$ (实际水分含量-50)%-30;

4.3.4 如卸车前采样化验水分含量为: $60\% \leq \text{水分检测结果} \leq 61\%$, 则按照 4.3.1、4.3.3 条款进行处理, 同时再处以 30 元/吨的罚款 (即共 60 元/吨的罚款);

如卸车前采样化验水分含量为: $61\% < \text{水分检测结果} \leq 65\%$, 则按照 4.3.1、4.3.3 条款进行处理, 同时再处以 50 元/吨的罚款 (即共 80 元/吨的罚款);

4.3.5 如卸车前采样化验水分含量为: 水分检测结果 $> 65\%$, 我方拒绝接收该车货物, 且供方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须服从我方工作人员的安排立即出厂。如供方不服从我方工作人员现场化验结果及安排调度私自卸车, 我方对该批货物不予结算, 且有权在供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每车 1,000 元/次罚款, 且因不服从我方工作人员安排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5、供货要求:具体送货时间按各工厂通知, 除不可抗力外,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迟延供货, 否则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中不可抗力是指, 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战争、叛乱、暴动、地震、火山活动等; 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且应在其后 15 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并且在尽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内, 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三、竞争性磋商事项说明

- 1、有意向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是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
- 2、有意向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向我方投递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前需要向我方交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 元), 保证金请通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对公账户直接交到以下账号: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宁明县花山路 272 号

开户行: 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014

账号： 2112 1260 0924 5070 153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开户行： 工行崇左市支行

账号： 2102 1230 0922 1102 343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开户行： 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 2112 1230 0910 0172 910

3、关于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我司在收到报价方提供的《退回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必须提供公司公章盖章原件）后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对于已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将与我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签订后，该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我司在收到供方提供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必须提供公司公章盖章原件）后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填写完整并密封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在东亚集团总部由采购部在审计部的监督下，一同开启。

5、根据报价情况，我司将组织人员对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部分供方进行实地考察，只有各方面条件符合我司要求的单位，才有机会成为我司的合作供应商。

6、供方在接到我司通知签订《采购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合同的签订。如逾期不来签订合同的，我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交付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我司不予退还。

7、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供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我司合同履行完毕后，我司在收到其提供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必须提供公司公章盖章原件）后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蜜
朋
10

1、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7日下午15:30前（请将报价文件放入信封内密封报价，并在密封处盖上贵司公章，未按规定投标者，我司有权作为弃标处理）。

2、投标书投递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层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采购部 包小姐（收） 0771-5538530

五、标书领取地点：

1. 可自行打印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投标信息后直接密封投递至我司。
2. 有意向响应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层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采购部 包小姐（收） 0771-5538530（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不上班，请提前电话预约告知前来领取的时间）。



日

期：2019年12月31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报价人要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填报货物单价（价格已包括货物自身价格、运输、人工及保险等费用），并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单位代表签署名字。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报价文件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单位代表的签字及报价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全称、联系方式。

2.2 如果报价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

style

(或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报价文件密封袋内必备资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单位报价表(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 报价单位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底单)复印件。

3.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递时间内、投递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4. 报价人按下表填写报价内容后放入报价密封袋中。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报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地址:

报价统一表格

序号	意向投标工厂	品名	含税单价/吨	投标数量(吨)	开票税率(%)
1	宁明	树皮			
2	崇左	树皮			
3	崇左蜜朋	树皮			
		合计			

注: 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最新税率政策为准。

说明: 报价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际要求以及报价表格统一格式报价, 报价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报价者将视为同意我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共陆页)所有规定及要求。合作供货方确定后, 必须以商品供货要求、技术要求中相关参数及内容为基本依据。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024